

明朱安瀾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辨誤*

郝润华

内容摘要:明人朱安瀾所撰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,是考察研究李梦阳生平事迹及创作的早期重要资料,故被明清以后学者广为征引。然而,认真阅读考查该《年表》,发现其中存在许多记载错误与疏漏之处,包括生平事实、交游、作品系年诸方面。因此,有必要对该文献中的错误一一做出考证纠谬,以便厘清李梦阳生平史事,为研究其事迹、文学创作提供较为可靠的文献资料依据。

关键词:李梦阳;朱安瀾

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是明人朱安瀾专为明代著名作家、“前七子”领袖李梦阳(1473-1530)所撰写的年表^①,也是唯一一部古代人所编撰的李梦阳年谱,是研究李梦阳生平及创作的最重要资料之一。

该年表作者朱安瀾,周定王朱橚(明太祖第五子,洪武十四年改封于开封)四世孙,周惠王朱同龢之侄。李梦阳夫人左氏之母亲是周定王的曾孙、镇平恭靖王朱有爌的孙女,封广武郡君^②。故朱安瀾当为李梦阳岳母之后人,约生活于万历中后期,博学好古,且对主要生活于弘治、正德、嘉靖年间的李梦阳的生平事迹较为熟悉,故而系年编订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。该年表作为研究李梦阳生平的重要文献,被学界广为征引。但笔者在阅读李梦阳诗文作品及相关文献时,发现其记载李梦阳生平事迹,疏漏讹误处不少,故不揣浅陋,考订如下:

一、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(以下简称《年表》)载:成化十七年辛丑,公年十岁,“奉直公补任封丘温和王教授,公从如大梁,受毛诗。”

按,《年表》以为梦阳跟随其父李正至大梁(今河南开封)在成化十七年,此当有误。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李梦阳诗文集校笺与研究”(批准号:13BZW075)阶段性成果。

①《李空同先生年表》,明万历三十年邓云霄、潘之恒校刻本《空同集》附录。

②李梦阳: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,《空同集》卷四五。凡文中引李梦阳诗文作品,均为此版本,不再出注。

奉直公,即梦阳之父李正,其所撰《族谱·家传》记载:“号吏隐公者,讳正,字惟中,处士公第三子。为阜平县学训导,升周府封丘王教授。卒赠承德郎、户部山东司主事,加赠奉直大夫户部贵州司员外郎。以正统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酉时生,弘治八年五月十六日巳时卒,年五十七岁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八)李正之父称为处士公,母亲姓李。《族谱·外传》又载:“李氏处士公,宁州李媪女,讳曰绵,是曰李夫人。李夫人讷讷寡言,好顾喜坐竟日,请饮食,则饮食。生洪武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,卒成化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,年八十一岁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八)李正母李夫人卒于成化十五年十一月,按古礼制,父母去世,孝子须守制三年,故李正入开封任封丘温和王教授,至迟当在成化十八年中。又明人高叔嗣为梦阳之兄李孟和所作《大明北墅李公墓表》载:“北墅公始自庆阳徙开封当成化之十八年。”^①亦可证,李正赴任封丘温和王教授时间为成化十八年。此处《年表》言成化十七年,不确^②。

二、《年表》载:弘治十二年己未,公年二十八岁,“奉命监收通州国储。会敬皇帝上太皇太后徽号,推恩敕赠父承德郎、户部山东司主事,母高氏赠太安人。弟孟章卒,是岁阅《一统志》,作《作志通论》。”

按,梦阳于弘治十一年(1498)奉命监收通州国储,此处《年表》记为弘治十二年,有误。通州,俗称北通州,金天德三年(1151)置,属大兴府。治所在潞县(今北京通州区)。《元史·地理志》:通州“取漕运通济之义,有丰备、通济、太仓以供京师”,为明清漕粮仓储转运的京畿重镇。梦阳所撰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曰:“戊午,李子拜户部主事,居京师,左氏复从京师,已从通州。己未,孝宗皇帝上圣慈仁寿太皇太后尊号,封左氏安人,给敕命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)左氏接受敕封时梦阳夫妇当已返京师。戊午,是弘治十一年。又据梦阳所作《族谱·大传》,其弟孟章亦随梦阳至通州读书。孟章,字汝含,于弘治十二年病逝,梦阳作《亡弟汝含祭文》曰:“去岁仲冬,汝从予通州,疾病寻作,……”(《空同集》卷六十四)又《族谱·家传》曰:“孟章,吏隐公第三子,字汝含,成化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午时生,弘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子时卒,年十九岁。葬扶沟县东北四十里,地曰大冈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八)故梦阳“奉命监收通州国储”事当在弘治十一年,而非《年表》所记弘治十二年。

三、《年表》载:十三年庚申,“奉命犒榆林军,作《时命篇》《辕驹叹》《出塞》诗。”

按,梦阳现存诗集中有三首明确写“出塞”的作品,即:五古《出塞曲》、五律《出塞》二首、七律《出塞》,《年表》所谓“出塞诗”,不知确指哪首,故将三首逐一加以分析。

五律《出塞》二首,其一:“胡蔓黄河限,秦亡紫塞存。碛沙浮落日,塞雾宿

^①高叔嗣:《苏门集》卷七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^②师海军、郝润华:《李梦阳早年二三事》,《理论界》2010年第2期。

疎墩。哨马三边动,烧荒千里昏。将军拜金印,白骨不曾论。”其二:“磧日淡无晖,胡沙惊自飞。望烟寻戍垒,闻雁忽沾衣。大将搜河套,游兵出武威。贺兰山下战,昨日几人归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二十七)三边,明时指延绥、甘肃、宁夏三地区。《明史·宪宗纪一》载:“(成化十年正月)癸卯,王越总制延绥、甘肃、宁夏三边,驻固原。”第二首中出现三个地名:河套、武威、贺兰山,明显是梦阳在弘治十六年(1503)饷军宁夏时所作。

七律《出塞》:“黄河白草莽萧萧,青海银州杀气遥。关塞岂无秦日月,将军独数汉骠姚。往来饮马时寻窟,弓箭行人日在腰。晨发灵州更西望,贺兰千嶂果云霄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三)灵州,北魏置,治所在今宁夏吴忠市北,隋唐为灵武郡,辖境相当今宁夏中卫、中宁二县以北地区。明初设灵州千户所,弘治十三年升为灵州。此首明显也是在弘治十六年饷军宁夏时所作。

梦阳同乡张凤翔作有《赋得贺兰山送李献吉》诗,其小序曰“往年榆林告亟,发公帑十五万饷之,大司徒檄以君往。今年宁夏缺饷乃七万金,以君往,君于边储远情可谓劳且周矣。诸交游辈择朔方形胜可诗者分咏赠焉,而贺兰之山未有作者,君以行之先一日命凤翔赋之,遂从而为之词。”诗曰:“君本关西人,乃作关西行。往年使榆林,今年使朔方。西渡黄河四千里,眼中见此诚莽苍。贺兰山高五千仞,翠壁苍峰削孤峻。……”^①

最后是五古《出塞曲》:“单于寇边城,汉将列长营。旌旗蔽山谷,钲鼓昼夜鸣。乘我浮云骑,彀我明月弓。奇兵左右出,长驱向云中。彭彭阵结虎,飒飒剑浮虹。一战皋兰灭,再战沙漠空。归来献天子,长揖不言功。”诗中出現两地名:云中,原为战国赵地,秦时置郡,治所在云中县(今山西大同、内蒙古托克托东北),此为赴榆林必经之地。皋兰,山名。在今甘肃兰州南。《汉书·霍去病传》:“转战六日,过焉支山千有余里,合短兵鏖皋兰下。”梁元帝《郑众论》:“况复风生稽落,日隐龙堆,翰海飞沙,皋兰走雪。”沈佺期《被试出塞》诗:“辛苦皋兰北,胡霜损汉兵。”故此为赴榆林无需经过之地。此二地名,在汉唐边塞诗中常出现,仅为边关、边塞之符号性地名,不能以此说明写作地点,因此,据诗意难以断定写作时间。据笔者判断,恐亦为弘治十六年饷军宁夏时所作,因为,若仅由京师至榆林,何以突然想到皋兰之山?

有学者以为“出塞”,指《塞上杂诗》^②,笔者以为并无任何证据。按,《时命篇》《辕驹叹》二诗均为五古,而《塞上杂诗》二首,则为五律,似此结论难以使人信服。故《年表》所谓“出塞诗”,语义不明。可见其粗疏之处。

四、《年表》载:弘治十五年壬戌,“时户曹多有缺员,公总摄六司,庶事丛脞,公才既优赡,决断如流,不废著作”。

按,此年梦阳因公携妻子左氏赴河西务,《年表》失载。梦阳《封宜人亡妻

①曹学佺编:《石仓历代诗选》卷四七一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王公望:《李梦阳年谱简编》,《甘肃社会科学》2001年论文辑刊。

左氏墓志铭》明云：“壬戌，李子樵舟河西务，左氏从河西务。”（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）河西务，即今天津武清区河西务镇，因紧靠运河西岸而得名。元明时，军需官俸无不仰给江南，河西务成为出入京都的水路咽喉，历代朝廷在此设置钞关、驿站、武备等各种衙门，曾多达十三个。梦阳作于弘治末年的《章园饯会诗引》亦载：“曩予会升之河西关，有倾盖之雅。是时升之书学欧阳询，诗吾不知其谁学，知其为唐也。”河西关，即河西务。升之，即朱应登。亦可证。

五、《年表》载：正德四年己巳，梦阳在开封“以旧业让兄，借居土市街，室庐湫隘，是岁秋霖弥月，公作《苦雨》前、后篇、《久雨柬黄子》”。

按，《年表》以为梦阳诗《苦雨前篇》《苦雨后篇》《久雨柬黄子》三诗作于正德四年，似误。《苦雨后篇》诗中有“小儿喑哑始学语，育之后屋逢今雨”之句，梦阳长子李枝生于弘治四年（1491）。梦阳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云：“明年为弘治辛亥，左氏生子枝云。”（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）辛亥，即弘治四年。显然此“喑哑始学语”之“小儿”非指李枝。另，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曰：“庚午，瑾诛。明年，李子起江西按察司副使提学，是年，左氏有孙。”（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）即李枝得子，梦阳抱孙在正德六年，亦非正德四年（1509）。

正德十一年（1516），梦阳结发妻子左氏卒，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云：“归而左氏病。踰年，骨立死，死之日正德丙子五月丁未，年四十二矣。”（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）据《年表》，左氏卒后之次年，梦阳即娶继室宋氏，正德十三年次子李楚生，正德十五年三子李梁、四子李柱双生，嘉靖元年长女生，嘉靖三年第二女生。继室所生子女均与正德四年无关。

梦阳于嘉靖三年作有《我出城闾》诗，小序曰：“我出城闾，闵水也。嘉靖甲申秋，久雨水涌，陆地行舟。”（《空同集》卷四）与《苦雨》《苦雨后篇》等诗意相吻合，此三诗疑当作于嘉靖三年（1524），并非《年表》所谓正德四年，诗中“小儿喑哑始学语”，或为宋氏夫人所生女儿，或为双生子。“小儿”，此指小孩子，《列子·汤问》：“孔子东游，见两小儿辩斗。”并非专指儿子。

六、《年表》载：“正德十年乙亥，公年四十四岁。何大复侄士过梁，公作《钝赋》寄之，何公答以《蹇赋》。”

此说有误。按，何景明《蹇赋》序曰：“兄子士之上大梁也，予戒之曰：‘至则求大梁李子书。’及还，李子乃书所著《钝赋》焉，曰：……读其辞伤怀，慷慨悲之，遂抽其绪馀，因别为《蹇赋》继之，书付士使，并藏观览焉。”^①毕万忱等著《中国历代赋选·明清卷》认为，该赋“当作于明武宗正德四年”。“《蹇赋》是何景明正德三年辞官后于正德四年所作，故梦阳《钝赋》的作年既不会早于正德三年，也不能晚于正德四年，必是正德四年所作”^②。言之有理。故此赋约作于

①《大复集》卷一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《中国历代赋选·明清卷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03页。

正德四年(1509)。先是,梦阳因参与弹劾刘瑾专权先遭下狱,后放归开封。何景明亦因不满刘瑾专权,又逢长兄何景韵卒,即于正德二年告病辞归。此时何景明侄何士恰赴大梁,何令其“求大梁李子书”,梦阳则以所作《钝赋》相赠,何故作《蹇赋》以和之。此赋小序云:“钝者何,伤时之锯也,亦自炊也。”亦可证。何大复,即何景明(1483-1521),字仲默,号白坡,又号大复山人,信阳(今河南信阳)人。弘治十五年(1502)进士,十七年,任中书舍人,又直内阁经筵官。正德十三年出任陕西提学副使,十六年八月去世。年仅三十九。著有《雍大记》《大复集》等,《明史》卷二八六有传。何景明与李梦阳均为“前七子”复古派之首要人物。年表中之梁,即大梁(今河南开封),梦阳自十岁随父李正迁大梁,至嘉靖八年末(1530)去世,除于京城、江西任官及归庆阳(今甘肃庆城县)为父母守制外,其余时间均居大梁。

七、《年表》载:正德“六年辛未,公年四十岁。台谏交章荐公忠直,诏起为江西按察司提学副使,公益励勤,风节慨然,有孟博澄清之志。作《述征赋》以行。”

按,《年表》以《述征赋》作于正德六年(1511)。梦阳此赋小序则曰:“正德四年夏五月,北行作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一)二种说法时间有异,又均似不妥。据此赋中“既涉卫以奔骛兮,又逾淇而渡漳”句,可知此赋实因刘瑾矫旨械系逮梦阳自大梁(今河南开封)赴京途中所作。梦阳《述征集后记》云:“余以正德三年五月十七日縶而北行,至秋八月八日乃赦之出云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四十八)又,梦阳《离愤》小序亦曰:“正德戊辰年五月,阉瑾知劾章出我手,矫旨诏狱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九)明人为梦阳写传,皆以被逮赴京时间为正德三年(1508),如袁袞《李空同先生传》即载:“然瑾必欲杀公,又明年戊辰,矫旨罗织公罪,械系逮京师,再下锦衣卫。”^①是该赋当作于正德三年五月。《年表》所载显误。此赋小序写“正德四年”,有学者也发现此矛盾之处,以为“当为事后追述之作”^②,然而《述征赋》小序云:“正德四年夏五月,北行作。”实为当时所作。则疑“正德四年”为“正德三年”之误。检《空同集》诸本,皆作“正德四年”,或为黄省曾初刻时手民之误,其后诸本大多据黄本而刻^③,则以讹传讹,造成今日之分歧。

八、《年表》载:正德“六年辛未,公年四十岁。……时子枝以《离思赋》来献,公为作《寄儿赋》。”

按,《年表》此系年实有误,当为正德七年。梦阳《寄儿赋》小序曰:“正德七年秋,儿枝以《离思赋》来献,余则作此寄焉,亦教之焉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一)

①《空同集》附录一。

②朱怡善:《李梦阳辞赋研究》,台湾政治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,第62页。

③参见拙作《李梦阳诗文集流传及版本考辨》,《古典文献研究》第12辑,凤凰出版社,2009年。

据此,则该赋当作于正德七年秋,时梦阳正在江西任提学副使之职。李枝,梦阳之长子,母左氏,生于弘治四年(1491)。梦阳《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铭》云:“明年为弘治辛亥,左氏生子枝云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)嘉靖二年(1523)中进士,四年,授南京工部屯田司主事,八年,任海州(今江苏连云港市)通判。正德七年(1512),李枝二十一岁,尚在开封家中读书。

九、《年表》载:正德七年壬申,“宁庶人宸濠,阴怀逆图,招致文学之士。凡吏江西有才名者,即啗以厚利,否则威劫之。知公不可撼,佯下之,欲从公学诗,字有门生之称。公正言拒之,公出,而有濠嬖伶遭之不避,公挾之于市,濠积愤,将中伤之。初,公奉敕许举闻重事,乃于学政外,复有建白,同官者病之。会巡按江御史万实,不谙宪度,公疏其罪,江亦奏讦。上命大理寺卿燕忠往勘,由是上下承濠风旨,罪且不测,独何公景明上书冢宰杨公一清,乞为申解,公遂得闲住,作广信狱前、后记、《惧问记》。时布政使郑公岳,又为濠所忌,公素与岳不相能,复相讦,岳亦以濠故罢官。后濠败,辞连公,忌者复欲挤之,独刑部尚书林公俊毅然曰:‘夫李献吉有何罪?不过人妒其文名耳。’遂得免焉。”

又,《年表》:正德八年癸酉,“寓广信,候勘结”。

按,《年表》此处载梦阳江西构狱之事以及与宁王宸濠关系既有讹误又多疏漏。笔者已有文章对此有所辨析,故不再赘述^①。

十、《年表》载:嘉靖二年,梦阳在开封“置边村别墅,日亲农事,有菟裘之志焉”。

按,此“边村别墅”是为梦阳晚年在开封所筑东庄,亦称东园。《年表》记载置“别墅”时间似有误。梦阳作有《新买东庄宾友携酒往看十绝句》,其八云:“鲍子知我远载酒,郑生骑驴独踏春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六)梦阳《嘉靖集》收录此诗。《嘉靖集》编于何时,书中未写。原书今藏美国国会图书馆,今国家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有《嘉靖集》胶片一卷,半页十一行,一行二十字。首页有“尧鼎(卿)”朱文印。卷首有“嘉靖集元年、二年、三年”及“空同山人撰”字样。可知该集所收梦阳诗限于嘉靖元年、二年、三年。又诗中鲍子、郑生,梦阳《汪子年六十鲍郑二生绘图寿之序》曰:“鲍名弼,字以忠,号梅山子。郑名作,字宜述,号方山子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五十七)梦阳又作《梅山先生墓志铭》,曰:“梅山姓鲍氏,名弼,字以忠,歙县人也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四十五)文中又载:“嘉靖元年九月十五日,梅山先生卒于汴邸。”鲍弼卒于嘉靖元年九月,可见,次首《新买东庄宾友携酒往看十绝句》当作于嘉靖元年九月之前,此时歙人鲍弼尚在世。该组诗其五又云:“今春自买城东园,暇即郊行不惮烦。不应对客夸林竹,日日柴门有驻轩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六)亦可证置庄园之时间在嘉靖元年春。梦阳又有《东园遣兴再赋十绝句》《东园漫兴之作》《客有欲除我东园

^①关于李梦阳嘉靖元年入狱及与朱宸濠之关系,详见拙文《李梦阳两次下狱的事实真相——兼及其与宁王朱宸濠的关系》,《南昌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1期。

草者诗以止之》《蒸热三子过我东庄》《东庄冬夜别程生自邑》《晚秋东庄宴集》等,亦作于同时或稍后。故《年表》所谓“嘉靖二年”,实有误。

十一、《年表》载:嘉靖四年乙酉,在开封,“公年五十四岁。……是秋苦雨,水涌,陆地行舟,公作《我出城闾》诗”。

按,《年表》以为《我出城闾》诗作于嘉靖四年,实有误。梦阳自编《嘉靖集》收录此诗。如上所述,该集所收诗限于嘉靖元年至三年,又此诗小序有“嘉靖甲申秋”字样,甲申,为嘉靖三年(1524),故该诗当作于嘉靖三年秋,并非《年表》所谓嘉靖四年。

十二、《年表》载:嘉靖四年乙酉,在开封,“公甥御史曹君嘉以谏谪四川茂州判,过谒逢、干庙,有诗,公为属和”。

按,此编年记载有误。曹嘉,字仲礼,扶沟(今河南扶沟县)人,梦阳大姐夫曹经之子。梦阳所作《族谱·外传》云:“曰香,吏隐公女,适曹经。”(《空同集》卷三十八)曹嘉中正德十二年(1517)进士。曾以御史言事,出补大名府推官,复职后,以言事谪昌邑知县,嘉靖初年,降茂州判官。此后官山西提学副使、江西右布政使。著有《漫山集》。传见《中州人物考》《列朝诗集小传》及《明诗综》小传等。嘉靖十一年(1532)在凤阳为梦阳刻《空同集》六十三卷,今存。

据《明通鉴》卷五十记载,曹嘉谪茂州在嘉靖二年三月,又《嘉靖集》收录此诗,故该诗当作于嘉靖二年或稍后,不得晚于嘉靖三年。故《年表》所记嘉靖四年有误。

“公为属和”指梦阳作《甥嘉北来出其谒逢干庙之作予为和之嘉时谪茂州判》(《空同集》卷二十七)一诗,中有“汝谒双忠庙,徘徊几度吟”二句,双忠庙,即双忠祠,《(嘉庆)大清一统志》卷三六载:“在长垣县南关,祀关龙逢、比干,明弘治中建。”^①以此二位古代贤臣之遭际安慰曹嘉。

【作者简介】郝润华,女,文学博士,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^①《(嘉庆)大清一统志》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景旧抄本,商务印书馆,1934年。